

关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旗下华菁兴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华菁兴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协商，我司拟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条款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一章 前言	为规范华菁兴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	为规范华菁兴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



	<p>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华菁兴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华菁兴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第二章 释义

	<p>《管理办法》：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p> <p>《实施细则》：指《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p> <p>《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p> <p>《电子签名约定书》：指根据《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第八条要求签署的《电子签名约定书》。</p> <p>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华菁兴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华菁兴睿3号”）。</p> <p>.....</p> <p>推广（或销售）机构：指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p> <p>.....</p>	<p>《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p> <p>《电子签名约定书》：指根据《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第八条要求签署的《电子签名约定书》。</p> <p>《指导意见》：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p> <p>《管理办法》：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p> <p>《运作管理规定》：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p> <p>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华菁兴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华菁兴睿3号”）。</p> <p>.....</p> <p>推广（或销售）机构：指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p> <p>.....</p>
第三章 合同当事人	二、管理人	二、管理人

<p>及推广机构</p>	<p>.....</p> <p>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虹口 SOHO 2501、2502、2503、2505、2506、2507 室</p> <p>.....</p> <p>三、托管人</p> <p>.....</p> <p>联系电话：010-60836588</p> <p>.....</p> <p>四、推广机构</p> <p>.....</p> <p>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虹口 SOHO 2501、2502、2503、2505、2506、2507 室</p> <p>.....</p>	<p>.....</p> <p>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 2501 室</p> <p>.....</p> <p>三、托管人</p> <p>.....</p> <p>联系电话：95548-3</p> <p>.....</p> <p>四、推广机构</p> <p>.....</p> <p>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 2501 室</p> <p>.....</p>
<p>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一、名称与类型</p>	<p>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p>	<p>2、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p>	<p>2、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p>

<p>基本情况</p> <p>二、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 年以上的国债和央行票据、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非公开）、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正回购、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等。</p> <p>.....</p> <p>(3) 金融产品：包括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证</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 年以上的国债和央行票据、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非公开）、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正回购、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p> <p>.....</p> <p>(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	---	--

5. 2. 1. 1.

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参与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参与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时，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融入方签署相关协议，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管理人指定证券公司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限制：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2) 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3) 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

投资比例限制：

(1)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100%；

(2) 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

例为 0—30%;

(4)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具备投资或交易条件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管理人承销的证券，但应遵守相关规定。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

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或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上述关联证券投资的同意答复，同意管理人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关联证券的投资。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

	<p>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p>	
<p>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管理期限</p>	<p>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并清算。</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并清算。</p>
<p>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五、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另行公告除外）。</p> <p>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日期由管理人提前 2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布，并以公布日期为准。</p> <p>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只能在开放日申请退出对应份额，如果委托人在开放日未申请退出，当期收益部分以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给委托人，本金部分将自动参与到集合计划的下一个封闭运作周</p>	<p>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另行公告除外）。</p> <p>2、开放期：包括定期开放和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定期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日期由管理人提前 2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布，并以公布日期为准。</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开放日期、可办理的业务及其规则等）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期，并按照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进行投资运作。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6个月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管理人将于集合计划成立日及每个开放日前通过管理人官网公告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及其适用期间，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委托人和托管人同意，授权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需要增加临时开放期，具体的开放期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开放日期、可办理的业务及其规则等）以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布信息为准。

特别提示：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仅为管理人计算超额业绩报酬的标准，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等的表述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

除非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只能在定期开放日申请退出对应份额，如果委托人在定期开放日未申请退出，当期收益部分以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给委托人，本金部分将自动参与到集合计划的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并按照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进行投资运作。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6个月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管理人将于集合计划成立日及每个定期开放日前通过管理人官网公告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及其适用期间，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特别提示：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仅为管理人计算超额业绩报酬的标准，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等的表述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3、流动性安排：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

	<p>承诺。</p> <p>3、流动性安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开放日保持适当比例的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p>	<p>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且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六、份额及面值</p>	<p>.....</p> <p>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日，如当天的份额净值小于份额面值，则通过调减份额数量的方式增加份额净值，进行净值归一处理。</p>	<p>.....</p> <p>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定期开放日，如当天的份额净值小于份额面值，则通过调减份额数量的方式增加份额净值，进行净值归一处理，临时开放日除外，临时开放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七、最低金额</p>	<p>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对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p>	<p>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对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p>
<p>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八、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以追求本金稳健增值为目标，属于 R3（中风险）的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3（平衡型）”及以上的投资。</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以追求本金稳健增值为目标，属于 R3（中风险）的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p>

对象		
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本集合计划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p>.....</p> <p>3、管理费：0.3%/年。</p> <p>4、托管费：0.02%/年。</p> <p>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收取业绩报酬，具体参见第十三章“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p>	<p>.....</p> <p>3、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组成，其中固定管理费的费率为0.3%/年，业绩报酬具体参见第十三章“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p> <p>4、托管费：0.02%/年。</p>
第五章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一) 参与办理的场所和时间	<p>.....</p> <p>2、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p> <p>.....</p>	<p>.....</p> <p>2、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委托人可以在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内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p> <p>.....</p>
第五章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三) 参与价格与参与	<p>1、参与价格：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壹元；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开放日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壹元。</p>	<p>1、推广期参与价格：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壹元；</p> <p>2、存续期参与价格：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时，以受理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作为每</p>

与原则	<p>2、参与原则</p> <p>(1) 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是推广机构的客户。</p> <p>(3) 委托人参与资金来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4) “确定价”原则，即参与集合计划的单位价格以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参与份额；</p> <p>(5)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p> <p>.....</p>	<p>份额的参与价格。</p> <p>3、参与原则</p> <p>(1) 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是推广机构的客户。</p> <p>(3) 委托人参与资金来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4)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5)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存续期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单位净值；</p> <p>.....</p>
第五章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p>2、参与申请的款项支付</p> <p>委托人参与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认购参与</p>	<p>2、参与申请的款项支付</p> <p>委托人参与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认购参与时，</p>

<p>一、集合计划的参与</p> <p>(五) 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款项支付、参与费用</p>	<p>时, 若参与申请成交, T+2日内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的清算备付金账户或汇总账户。存续期参与时, 若参与申请成交, T+1日内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的托管专户。若参与申请不成功或无效, 委托人与管理人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责任, 但投资者可另行提出参与申请。</p> <p>.....</p> <p>4、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p> <p>(2) 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p> <p>参与份额=参与金额/集合计划份额面值</p>	<p>若参与申请成交, T+2日内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的清算备付金账户或汇总账户。存续期参与时, 若参与申请成交, T+2日内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的托管专户。若参与申请不成功或无效, 委托人与管理人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责任, 但投资者可另行提出参与申请。</p> <p>.....</p> <p>4、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p> <p>(2) 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p> <p>参与份额=参与金额/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p>
<p>第五章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二) 退出办理的时间</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 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退出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 委托人可以在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退出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p>

第五章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三) 退出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 1.00 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
4、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 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
6、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只能在开放日申请退出对应份额，如果委托人在开放日未申请退出，当期收益部分以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给委托人，本金部分将自动参与到集合计划的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并按照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进行投资运作。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4、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30 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
6、除非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只能在定期开放日申请退出对应份额，如果委托人在定期开放日未申请退出，当期收益部分以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给委托人，本金部分将自动参与到集合计划的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并按照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进行投资运作。

<p>第五章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四) 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p>	<p>.....</p> <p>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 T+2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或清算汇总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各推广机构指定账户。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p> <p>.....</p>	<p>.....</p> <p>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 T+2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或清算汇总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各推广机构指定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p> <p>.....</p>
<p>第五章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七) 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p>	<p>(3) 连续巨额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暂停和延缓期限不</p>	<p>(3) 连续巨额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暂停和延缓期</p>

	<p>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通告委托人。</p>	<p>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通告委托人。</p>
<p>第六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管理人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则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自有资金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进行调整。</p> <p>.....</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遵守合同约</p>	<p>管理人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则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自有资金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进行调整。</p> <p>.....</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p>

	<p>定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计划可不受“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托管人”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客户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报告。</p> <p>.....</p>	<p>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计划可不受“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托管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客户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报告。</p> <p>.....</p>
<p>第九章 集合计划的成立</p>	<p>一、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p> <p>各方一致同意，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如果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数量为2人（含）以上，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p>	<p>一、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p> <p>各方一致同意，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如果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数量为2人（含）以上，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并</p>

	<p>立，并开始运作。</p> <p>二、各方一致同意，推广期满，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委托人少于 2 人，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如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委托人认购参与资金及其所产生的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天内返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同时本合同终止。利息具体金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p> <p>.....</p>	<p>开始运作。</p> <p>二、各方一致同意，推广期满，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未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委托人少于 2 人，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如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委托人认购参与资金及其所产生的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天内返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同时本合同终止。利息具体金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p> <p>.....</p>
<p>第十章 集合计划的 账户及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p>	<p>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p>	<p>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p>

	<p>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p>	<p>押或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p>
<p>第十二章 集合计划的估值 一、集合计划的估值 7、估值方法</p>	<p>(1)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并冲减已计提部分；</p> <p>(2)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的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基金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p> <p>2) 场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场外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管理人意见为准。</p> <p>3) 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p>	<p>(1)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计提收益，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并冲减已计提部分；</p> <p>(2)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3) 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同一固定收益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固定收益品种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首次发行未上市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以及</p>

前一日万份收益进行估值。

(3) 债券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证指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允价值确认该品种的公允价值，未提供公允价值的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估值方法

a.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

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未提供估值净价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以估值日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的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基金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场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场外购买的

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管理人意见为准。

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没有每万份收益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基金每万份收益估值。

(5) 其他金融产品

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该资产管理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

(6)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p>6)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7) 对于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允价值确认该品种的公允价值，未提供公允价值的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p> <p>8) 对于在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 回购的估值方法</p> <p>1)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p> <p>2) 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以本金列示，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p> <p>异常情况处理：</p>	<p>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或上述估值方法无法满足估值需要时，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管理人意见为准。</p>
--	---	--

①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

提前购回约定利率与到期购回一致，不影响计划估值。

②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

延期购回利率与到期购回的利率不一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综合考虑估值影响的前提下，与托管人确定估值方法。原则上以以下方式估值：在发出延期购回指令的当日起，以延期购回利率计提利息，直至延期购回到期日。

融入方自发起初始交易指令至发出延期购回指令的期间，因原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商定利率与延期购回利率而产生的应付资金差额，自发出延期购回指令当日起向后摊余估值。

③股票质押回购违约部分估值方式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融入方违约，常规的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

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按预期收益率在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并于产品到期按实际收益进行调整。

(6)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定期披露单位净值的，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金融产品单位净值估值，如果管理人没有取得估值日前一工作日金融产品单位净值，则按金融产品最近披露的净值估值。金融产品不披露单位净值的，按取得成本估值。

(7) 其他金融产品的估值，按国家有关规

	<p>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无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的，采用成本法估值。</p> <p>(8)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p> <p>(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p>	
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	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组成。

<p>费用、业绩报酬</p> <p>三、管理费</p>	<p>计提。计算方法为：</p>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率 and 支付频率，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p> <p>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华菁证券有限公司</p> <p>账 号：121922106810206</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p>	<p>1、固定管理费的计算和提取</p> <p>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p>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固定管理费率 and 支付频率，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p> <p>2、业绩报酬的计算和提取</p> <p>2.1、业绩报酬的计算</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含份额折算）、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委托人</p>
-----------------------------	---	---

		<p>该笔份额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推广期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在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若有）；在委托人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的退出资金中扣除；在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的清算资金中扣除。</p> <p>（1）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p> <p>期间年化收益率$R = [(P_1 - P_0) / P_0]^x \times (365 \div T)$</p> <p>$P_1$ = 委托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p>
--	--	---

P_0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_0^*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

T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2)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超过基准收益率r以上部分（不含）按照6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r$	0	$E = 0$
$r < R$	60%	$E = N \times P_0^* \times (R - r) \times 60\% \times (T \div 365)$

E = 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N = 委托人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数

(3) 将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

		<p>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ΣE）。</p> $\Sigma E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n$ <p>其中的n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6个月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管理人将于集合计划成立日及每个定期开放日前通过管理人官网公告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及其适用期间，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h3>2.2、业绩报酬的提取</h3>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当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p> <p>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p>
--	--	---

		<p>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华菁证券有限公司</p> <p>账 号：121922106810206</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p>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仅为管理人计算超额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 费用、业绩报酬 五、其他事项。</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资产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计划成立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证券账户开户费划付指令及凭证，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p> <p>.....</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p>
<p>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p>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开</p>	<p>删除</p>

费用、业绩报酬
七、业绩报酬

放日，管理人计算当期集合计划净收益与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之间的差额，并提取该差额的8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6个月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管理人将于集合计划成立日及每个开放日前通过管理人官网公告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及其适用期间，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1、业绩报酬的计算：

第i期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第i期集合计划总份额×集合计划单位面值×第i期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第i期实际运作天数/365。（计算结果精确到0.01元，小数点后第三位截尾）。

第i期集合计划净收益=第i期末集合计划净值-集合计划单位面值×第i期集合计划总份额。
（计算结果精确到0.01元，小数点后第三位截

尾)。

第i期集合计划超额收益=第i期集合计划净收益-第i期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如果第i期集合计划超额收益 ≥ 0 ，则管理人提取当期超额收益的8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如果第i期集合计划超额收益 < 0 ，则管理人将以实际收益为限分配给委托人。

2、业绩报酬的提取：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开放日，超额业绩报酬（如有）在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支付，如当日头寸不足，则顺延至头寸充足日支付。支付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当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账户名称（接收业绩报酬）：华菁证券有限公

	<p>司</p> <p>账 号：121922106810206</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p>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仅为管理人计算超额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第十四章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p> <p>二、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p>	<p>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为集合计划开放日；</p> <p>3、在集合计划每个收益分配日，管理人根据当期集合计划份额净收益情况进行收益分配，</p> <p>1) 第i期集合计划净收益<0，则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 $0 \leq$第i期集合计划净收益$<$第i期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则管理人以未分配利润为限分配给委托人，分配完成后本计划份额净值为1；</p>	<p>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为集合计划定期开放日；</p> <p>3、在集合计划每个收益分配日，管理人根据当期集合计划份额净收益情况进行收益分配，</p> <p>1) 第i期集合计划净收益≤ 0，则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 第i期集合计划净收益>0，则管理人以未分配利润为限分配给委托人，分配完成后本计划份额净值为1。如果期间年化收益率$R \leq$基准收益率r，则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p>

	<p>3) 第i期集合计划净收益\geq第i期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管理人提取该差额的8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并以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为限分配给委托人, 分配完成后本计划份额净值为1;</p>	<p>如果期间年化收益率$R >$ 基准收益率r, 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超过基准收益率r以上部分(不含)按照60%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p>
<p>第十六章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p> <p>一、决策依据</p>	<p>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 依法决策是本集合计划进行投资的前提。</p>	<p>1、《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 依法决策是本集合计划进行投资的前提。</p>
<p>第十七章 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p> <p>一、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p> <p>.....</p> <p>(2) 现金类资产: 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p> <p>(3) 金融产品: 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30%;</p> <p>(4)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 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100%;</p> <p>.....</p> <p>(2) 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p>

	<p>.....</p> <p>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具备投资或交易条件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均是根据本集合计划设立时现行有效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制定的，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最新规定取消或修改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均是根据本集合计划设立时现行有效的《管理办法》及《运作管理规定》制定的，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最新规定取消或修改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第十八章 集合计划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

的信息披露

一、本集合计划定期报告。

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事宜做出说明，上述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4、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由管理人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告。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事宜做出说明，上述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4、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由管理人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p>构。</p> <p>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5、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5、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第十八章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三、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p>	<p>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更换托管人；变更投资主办人员；变更推广机构；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与集合计划有</p>	<p>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更换托管人；变更投资主办人员；变更推广机构；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合同</p>

	<p>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托管人或管理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向委托人披露，同时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托管人或管理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向委托人披露，同时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第二十章 集合计划 展期</p>	<p>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无展期安排。</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10年，可以展期。</p> <p>一、 展期的条件</p> <p>（一）本集合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p> <p>（二）本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三）符合本合同第九章“集合计划的成立”所列的成立条件；</p> <p>（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 展期的程序与期限</p>

		<p>(一)展期的程序：托管人同意；展期通知；委托人回复，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的份额办理退出；展期备案；展期实现。</p> <p>(二)展期的期限：见展期公告或通知。</p> <p>三、 展期的安排</p> <p>(一)通知展期的时间</p> <p>本集合计划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于不晚于集合计划到期日前1个月通知委托人及托管人。</p> <p>(二)通知展期的方式</p> <p>若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p> <p>(三)委托人回复的方式</p> <p>委托人可以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网站、电话或其他约定方式回复。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同意展期。</p> <p>四、 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安排</p> <p>若委托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按照管理</p>
--	--	--

		<p>人公告内容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同意展期。</p> <p>五、 展期的安排</p> <p>（一）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 千万元人民币，则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成立。</p> <p>（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管理人在存续期届满后 1 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p>
<p>第二十一章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一、各方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p>	<p>一、各方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p>

	<p>取消相关业务资格，且在3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p> <p>3、管理人因停业整顿、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4、托管人因停业整顿、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3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p> <p>5、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p> <p>6、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在集合计划资产全部变为现金时，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认为有必要终止时；</p> <p>7、经管理人与所有委托人和托管人达成一致终止集合计划运作；</p> <p>8、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委托人同意，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p>	<p>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5、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p> <p>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p> <p>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委托人同意，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但因上述第3项原因终止除外），并应予</p>	
--	--	---	--

	<p>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但因上述第 2、4 项原因终止除外），并应予以披露。</p> <p>二、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1、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集合计划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p> <p>3、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本合同本章第一条所述的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确定二次清算方案，对该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变现</p>	<p>以披露。</p> <p>二、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1、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集合计划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注销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p> <p>3、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本合同本章第一条所述的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确定二次清算方案，对该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变现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按本合同约定，以货币形式</p>
--	--	--

	<p>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按本合同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二次清算期间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清算分配，直至本集合计划无未变现证券为止。</p> <p>.....</p> <p>5、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全部分配给委托人。二次清算期间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p> <p>.....</p> <p>5、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第二十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p> <p>六、托管人的义务</p>	<p>.....</p> <p>12、因托管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p> <p>13、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p> <p>12、因托管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p> <p>13、对本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p> <p>14、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托管协议》</p>

		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章 风险揭示	<p>一、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p> <p>9、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p> <p>10、份额折算造成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日，如当天的份额净值小于份额面值，则通过调减份额数量的方式增加份额净值，进行净值归一处理。净值归一处理会造成某个委托人在该开放日可以退出的份额数少于该封闭期初始时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数。</p> <p>11、持有份额自动退出的风险</p>	<p>一、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p> <p>9、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除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p> <p>10、份额折算造成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定期开放日，如当天的份额净值小于份额面值，则通过调减份额数量的方式增加份额净值，进行净值归一处理。净值归一处理会造成某个委托人在该开放日可以退出的份额数少于该封闭期初始时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数。当本集合计划出现亏损造成份额净值小于1时，净值归一处理会造成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没有真实反映集合计划的亏损，此后</p>

	<p>按照合同约定，当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 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当开放日的份额净值小于份额面值，则通过调减份额数量的方式增加份额净值，进行净值归一处理，会造成某个委托人在该开放日可以退出的份额数减少，如果委托人按照该封闭期初始时持有的份额数发起退出，可能会造成剩余份额数不足 10 万份进而全部自动退出。</p> <p>12、……</p> <p>13、特殊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存在规模和人数限制，当集合计划规模或人数接近或达到上限时，存在委托人参与失败的风险。</p> <p>初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对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其新增</p>	<p>如果本集合计划触发预警线或止损线，部分委托人每份额的损失将大于其初始认购/申购价格和预警线或止损线之间的差额。</p> <p>11、持有份额自动退出的风险</p> <p>按照合同约定，当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30 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定期开放日，如当天的份额净值小于份额面值，则通过调减份额数量的方式增加份额净值，进行净值归一处理，会造成某个委托人在该开放日可以退出的份额数减少，如果委托人按照该封闭期初始时持有的份额数发起退出，可能会造成剩余份额数不足 30 万份进而全部自动退出。</p> <p>12、……</p> <p>13、特殊风险</p>
--	--	---

	<p>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可能导致委托人参与失败的风险。</p> <p>.....</p> <p>16、所投资金融产品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各类金融产品，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行金融产品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金融产品的投资经理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判断有误、投资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p>	<p>本集合计划存在规模和人数限制，当集合计划规模或人数接近或达到上限时，存在委托人参与失败的风险。</p> <p>初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对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可能导致委托人参与失败的风险。</p> <p>.....</p> <p>16、所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行基金产品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基金产品的投资经理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判断有误、投资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基金</p>
--	--	---

		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对应内容一并调整，本次变更内容已经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确认。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间为自本公告日起至2019【1】月【9】日，管理人将在2019年【1】月【9】日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特殊赎回开放日不进行收益分配。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须在2019年【1】月【9】日交易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

在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变更生效条件后，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将于2019年【1】月【10】日起生效，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